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韩净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韩净先生请辞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韩净先生自2020年8月15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韩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韩净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韩净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韩净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00万元到25,5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0年半年度净利润预计为100万元到1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00万元到25,50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100万元到15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91.5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99.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主要由于本期期货平仓及浮动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益25,394万元,卖出对公黄金积存收益936万元以及本期收到政府补贴增加3,131万元所致(以上数据均为税前金额)。

(二)主营业务量增加:主要客户市场销售需求增加,公司订单大幅增加,引起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主营业务利润相应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0-4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0-03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会议选举李彦智、张志军、方晓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李彦智先生简历

李彦智,男,汉族,1968年10月生,河南偃师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正处级)。

历任义马矿区工会宣教文体部宣传干事,义煤集团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副处级)。

张志军先生简历

张志军,男,汉族,1971年5月生,河南淮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经济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

历任义煤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科秘书,义煤集团组干部办公室副主任,义煤集团组干部(人力资源部)培训科科长,大有能源纪委办公室主任,大有能源机电设备租赁站党支部委员、书记。

方晓波先生简历

方晓波,男,汉族,1982年1月生,河南孟津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生产审计科副科长。

历任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财务部会计,大有能源内部审计部综合审计科主任师、特聘师。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及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诉讼进展情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民初3902号之三和(2018)粤03民初3902号之四准许原告撤诉及解除对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970.2478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泉州力同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宏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2018年10月30日,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泉州力同科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及深圳市宏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第ZL200710077178.6号发明专利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获受理。原告要求本公司、深圳市宏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并共同承担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7,970.2478万元等。

二、关于诉讼进展及结果

2020年7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第4509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原告之涉案专利"一种集成对讲模块及基于该模块的对讲系统"(ZL200710077178.6)的权利要求全部无效。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3902号之三"和"(2018)粤03民初3902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2020年7月30日原告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力同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并以本案已撤诉结案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名下资金账户等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法院经审查做出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及准许解除对公司资金账户的查封、冻结。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2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林雪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林雪峰	否	2,334,000	10.24	1.42	否	否	2019.8.15	2020.8.14	2021.8.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林雪峰	否	900,000	3.95	0.55	否	是	2020.3.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234,000	14.19	1.97	—	—	—	—	—	—	—

注: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09,560,000股为基数,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林雪峰先生质押的股份数量2,156,000股转增后为3,234,000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及2020年4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林雪峰	22,785,750	13.87	3,234,000	14.19	1.97	0	0	17,089,312	87.41

注:林雪峰先生所持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是林雪峰先生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截至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4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蓉、韦萍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7月31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0年01月31日至2020年7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8月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5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雷鹏	2020-02-28至2020-03-13	300	300
2	孙建斌	2020-04-27至2020-07-22	1,600	1,800
3	李海宾	2020-02-21至2020-07-20	2,041	2,041
4	关鑫	2020-02-26至2020-07-01	4,494	4,494
5	沈睿	2020-02-28至2020-03-02	572	—

经公司自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康健宝盛广场C座4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600,1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600,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4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4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程天先生、蒋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毛国华先生,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61,599	99.7808	38,579	0.2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61,599	99.7808	38,579	0.21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61,599	99.7808	38,579	0.219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46,064	97.2137	38,579	2.786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46,064	97.2137	38,579	2.786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46,064	97.2137	38,579	2.786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股东毛国华先生、吴震先生、万云鹏先生、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启明、赵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17日,以54.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加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昌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8月17日为授予日,以54.23元/股的价格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毛国华、吴震、万云鹏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8月1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66.6667万股的0.8633%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8月17日为授予日,以54.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7)。

4、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4)。

5、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17日,以54.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17日,以54.23元/股的价格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8月17日。

2、授予数量: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666.6667万股的0.8633%。

3、授予人数:203人。

4、授予价格:54.2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毛国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9466	6.86%	0.0592%
2	吴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37	2.09%	0.0181%
3	万云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37	2.09%	0.0181%
4	孙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2904	0.50%	0.0044%
5	王璇	中国	财务总监	0.3356	0.58%	0.0050%
小计				6.9800	12.13%	0.1047%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薛英男	中国	技术总监	0.3343	0.58%	0.0050%
2	刘小禹	中国	结构总监	0.4779	0.83%	0.0072%
3	沈睿	中国	质量总监	0.9259	1.61%	0.0139%
4	张予青	中国	硬件研发总监	0.5125	0.89%	0.0077%
小计				2.2506	3.91%	0.0338%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4人)				48.3249	83.96%	0.7249%
合计(203人)				57.5555	100.00%	0.863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毛国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17日,以54.23元/股的价格向203名激励对象授予57.55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无董事参与)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公司2020年8月17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365.26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7.5555	21,022.72	4,109.75	8,976.65	4,707.31	2,408.25	820.75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